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7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前海盖娅八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出资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签署深圳前海盖娅八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出资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经事后审核发现,由于工作疏忽,部分内容存在错误,现对该公告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合同主体

转让方:深圳前海八菱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霍尔果斯盖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协议内容

第一条 双方均同意,原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延长至2019年9月30日。乙方承诺于前述期限届满前向甲方支付完毕尚余的出资份额本金45,435,416.66元及相应的保底收益,保底收益按照年化15%从2019年1月1日起计算至乙方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若乙方于2019年9月30日前仍未支付完毕的,自2019年10月1日起,保底收益由年化15%调整至年化20%,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更正后:

(一)合同主体

转让方:深圳前海八菱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霍尔果斯盖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协议内容

第一条 双方均同意,原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延长至2019年9月30日。乙方承诺于前述期限届满前向甲方支付完毕尚余的出资份额本金45,435,416.66元及相应的保底收益,保底收益按照年化15%从2019年1月1日起计算至乙方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更正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编制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8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22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在2019年4月26日前对关注函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对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查、落实。鉴于相关事项的核查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相关工作,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19年5月10日前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

由于关注函涉及的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补充和完善,公司尚不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相关工作,故再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19年5月15日前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并在关注函回复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9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9年1月10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将公司回购股份协议转让给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拟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公司回购股份协议转让给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和2019年1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设立。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8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19035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1日发出。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10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委托代理人代表股东24人,代表公司股份603,117,9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4617%。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张松山先生。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予以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议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股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02,521,77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11%;反对596,2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9%;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02,521,77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11%;反对596,2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9%;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02,521,77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11%;反对596,2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9%;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602,521,77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11%;反对596,2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9%;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532,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0.2717%;反对 59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728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02,521,77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11%;反对596,2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9%;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02,521,77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11%;反对596,2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9%;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532,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0.2717%;反对 59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728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2,521,77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1%;反对596,2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9%;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532,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0.2717%;反对 59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728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对2018年度出席会议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公司已于2019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三)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19-034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若全额回购且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为333.3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

(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方面,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故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回购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 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 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用于回购的资金: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2、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3、本次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4、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价格和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333.33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资金不足购买100股股票视为达到回购的资金总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议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3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为333.3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6%。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2,174,629	42.08%	158,841,296	41.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3,250,647	57.92%	226,583,980	58.79%
合计	385,425,276	100.00%	385,425,276	100.00%

若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0.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3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为166.67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3%。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2,174,629	42.08%	160,507,962	41.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3,250,647	57.92%	224,917,314	58.36%
合计	385,425,276	100.00%	385,425,276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 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582,134.7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24,705.36万元,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44.22%,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回购上限金额1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重分别为1.72%、3.08%,占比均较小。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本次回购计划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裁吴朝容女士于2018年11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170,000股公司股份,交易均价15.44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5)。

经公司自查,吴朝容女士减持公司股票系个人资金需求,其在交易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方案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部分董事、高管计划自公司披露其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刘进先生、吴志雄先生、陈伟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合计减持30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0%;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财务总监吴朝容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3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9%,公司董事、高管王超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11.5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公司董事谢志军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11.5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公司高管吴飞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11.5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3%;(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本公司其余董事、监事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及时履行公告程序。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及时履行公告程序。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开展相关事宜。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及公告程序。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回购方案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等,具体实施股份回购方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

1、2019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章程》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年5月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

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其他事项说明

1、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4、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公 告编号:2019-040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57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公司现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回复如下:

一、根据公告,募投项目三“年产11250吨高性能分散染料、7500吨高溶解性高强度酸性系列染料、11250吨高溶解性高强度直接系列染料、10000吨活性系列染料项目”原计划投资4.68亿元,至今募投资金已投入1.09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结合前期立项、论证情况,逐项披露上述项目的具体投资规划,分项列示各细项的计划投资金额及内容,实际投资金额及内容、截至目前的进度及已形成的资产,是否达到可使用状态及其具体情况;

2.结合已投入资金及项目建设进度等情况,说明投产建设形成的资产状况,在终止该募投项目后对于已形成资产的具体处置安排,是否将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公司回复:

1.2015年3月27日,公司向盐城市经信局申报备案的“年产11250吨高性能分散染料、7500吨高溶解性高强度酸性系列染料、11250吨高溶解性高强度直接系列染料、10000吨活性系列染料项目”取得盐城市经信局的备案批复(备案号3209001501418-3),同年12月11日取得盐城市环保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盐环审[2015]68号)。

该项目由公司聘请专家共同参与项目论证、评审、市场调研,对技术工艺提供方、设备制造商、工程服务商进行了现场考察,并取得由南京工大膜工程设计研究院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此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

该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计划投资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实际投资额	截至目前进度	形成资产情况	是否达到可使用状态
年产11250吨高性能分散染料	16,500.00	11,562.84	0.00	0.00	-	否
7500吨高溶解性高强度酸性系列染料	16,500.00	11,562.84	0.00	0.00	-	否
11250吨高溶解性高强度直接系列染料	16,500.00	11,562.84	0.00	0.00	-	否
10000吨活性系列染料项目	17,340.00	12,151.49	10,868.41	100.00%	902技改项目	是
合计	66,840.00	46,840.00				

与前期论证及备案项目时的市场环境及政策环境相比,上述项目建设的政策要求、市场因素及工艺要求都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随着江苏省委省政府《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苏办(2019)96号)文件的颁布,在原有项目基础上继续实施募投项目存在一定市场风险和政策风险。另外,由于公司目前相关产品的产能已能满足订单需要,如果继续按照预定计划实施募投项目,会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影响公司的经济效益,故公司拟终止该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该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1.09亿元,主要投向其中“10000吨活性系列染料项目”的建设,包括建筑工程586.21万元、机器设备4,802.45万元、安装费698.23万元、材料费4,554.11万元、其他费用351.18万元。相关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终止该募投项目中其他产品的投资后对于已形成的资产不存在不利影响,已建成的资产可继续正常使用。

该项目中已投资完成的“10000吨活性系列染料项目”系公司活性染料配套项目,生产的产品均为子公司自用。近几年受供给侧改革影响,国家环保政策收紧,部分环保不达标小厂陆续关停,染料行业近几年产品价格持续处于高位,公司销售情况一直处于较好状态,上述生产线预计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流入,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二、根据公告,募投项目四“年产2万吨H-酸(二期)生产线技改项目”至今尚未投入资金,请公司补充披露:

1.年产2万吨H-酸(二期)生产线目前实际生产、使用情况,结合前期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内容,说明对上述生产线进行技改的迫切性及合理性。并结合前述问题,分析技改项目至今未实际投入的具体原因,及终止技改项目对目前年产2万吨H-酸(二期)生产可能造成的影响;

2.募集资金到账后至今,公司在推进H酸生产线技改项目中进行的具体工作,以及未按照投资计划实际投入的主要考虑,是否在期间履行了充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1.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年产2万吨H-酸(二期)生产线技改项目(以下简称“H-酸(二期)技改项目”或“该项目”)是在江苏吉华厂区范围内通过增加生产设备及公用配套设施及扩能改造,形成新增年产20,000吨H-酸生产能力。建设该项目主要是基于当时市场环境下,H-酸市场价格波动幅度巨大,公司业绩受H-酸价格波动的影响亦非常大,公司希望通过技改提高该产品质量和产能,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H-酸配套自用率及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综合实力,降低因其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对公司业绩的负面影响。

公司至今未实际投入的具体原因如下:

①H-酸的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目前,包括铁粉还原及加氢还原工艺在内的H-酸全球产能达20余万吨,与项目初期相比,H-酸全球产能已增长近一倍,但同期需求增长较小。若公司投入项目四将进一步加剧H-酸的产能过剩,不利于公司发展。

②公司现有年产2万吨H-酸(一期)生产线投产后,国家和地方政府多次颁布更新更严格的安全环保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导致公司不断加大环保投入。公司现有H-酸(一期)生产线配有先进的“三废”处理设施,生产过程更加符合环保要求,但增加了生产成本,与市面上不断增加的其他生产过程低环保要求H-酸相比,公司H-酸已不具价格竞争优势。

③公司现有年产2万吨H-酸(一期)生产线产能已经能够满足公司销售需求。若公司继续投入H-酸(二期)技改项目,并不能够达到降低H-酸生产成本的目的,反而将进一步增加H-酸的闲置产能,降低公司的生产效益。

因H-酸(二期)技改项目独立于年产2万吨H-酸(一期),终止H-酸(二期)技改项目不会对公司现有年产2万吨H-酸(一期)生产造成影响。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对H-酸技改项目有募集资金投入,主要出于市场环境、政策环境和公司自身实际考虑,公司在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期间,按照相关规定分别披露了半年度和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履行了充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根据公告,本次终止上述两项募投项目的主要原因系政府提出“严格化工行业准入”的要求,禁止新(扩)建染料中间体等化工项目,公司进一步开展相关募投项目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请公司补充披露:

1.结合相关政策的发布时间、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公司未实际投入的情况,详细说明公司终止项目的原因、内部讨论及决策过程,该政策是否将对公司目前已有的染料类产品的生产及后续扩产产生重大影响;

2.结合募投项目三、四涉及产品种类的产销量情况,说明终止相关募投项目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带来的影响,并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回复:

1.2019年4月1日,江苏省委省政府下发《关于征求〈江苏省化工行业整治提升方案(征求意见稿)〉》中首次提出:“禁止新(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2019年4月27日,江苏省委省政府颁布的《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苏办(2019)96号)(以下简称“《方案》”)再次对上述政策进行了明确。

根据政策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投入情况,经过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开展募投项目三及募投项目四,主要原因如下:

①政策风险过大。公司募投项目三和募投项目四属于《方案》禁止的化工项目。若违反政策要求继续投入资金实施项目建设,后续各类与政府相关的审批验收工作将因违反政策要求而无法展开,从而导致相关项目无法投产,无法产生效益,造成公司重大损失。

②项目盈利水平发生变化。随着环保政策的不断加码,公司募投项目三和募投项目四所需的环保投入持续增加,上述项目已无法取得预期的盈利水平。

③终止项目更有利于保护股东权益。项目三至今投入1.09亿,该部分投入已形成资产并且投入使用,终止剩余的项目三不会对公司已投入的资产产生不利影响。项目四尚未投入,终止该项目不会对公司原有的(一期)生产线产生不利影响。终止上述两个项目,有助于公司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从而更好地保护股东权益。

2019年4月,在《方案》公布后,公司内部董事、监事、管理管理人员及相关子公司负责人等,针对上述募投项目的后续实施情况召开工作会议,结合政策环境、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产能产量和销售情况,详细讨论对策,并评估对公司后续经营的实际影响;2019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表示无异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内部讨论和决策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该政策不会对公司目前已有的染料类产品的生产产生重大影响,但会对后续扩产禁止的相关产品产生重大影响。

2.项目三涉及的产品为分散染料、酸性染料、直接染料和活性染料,项目四涉及的产品为H-酸。公司2018年度涉及上述产品的产销量情况如下表:

2018年主要产品	产能(吨)	产量(吨)	销售量(吨)
分散染料	70,000	59,159	62,580
活性染料	15,000	9,908	11,941
H酸	20,000	1,401	1,543
酸性染料	5,000	670.2	644.5
直接染料	5,000	88.2	1.8

2018年度,公司主要产品分散染料、活性染料、H-酸以、酸性染料和直接染料的产能利用率仍有较大富余,公司现有生产线产能能够满足销售需求,因此终止募投项目三、四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及业绩带来影响,但会对公司未来的增产增效产生影响。公司已于2019年4月30日就上述募投项目变更对公司的影响进行了披露。

四、募投项目一“年产3000吨1-氨基蒽醌技术改造项目”至今尚未投入资金,项目二“年产10万吨染料及中间体产业转型提升技术改造项目”至今投入资金0.12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1. 结合前期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项目具体投资规划及实际投资进展等情况,说明项目一、二建设进度是否符合前期规划,以及个别项目未按照投资计划实际投入的主要考虑;

2.结合近两年行业及政策变化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投入建设进度的其他因素,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存在不准确、不及时的情况;

3.结合项目一、二资金投入、建设进度等情况,说明相关政策对其可能产生的影响,并提示项目继续投入建设的相关风险。

公司回复:

1.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年产3000吨1-氨基蒽醌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周期为2年,预计2019年12月投入使用。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对该项目投入,主要原因系该项目应要求需采用全流程自动化,设计过程中尚有较多技术事项需商讨确定最终方案,因此该项目暂未建设。

2018年11月15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原在江苏吉华实施的“年产3万吨活性染料扩能技术改造项目”变更为在吉华江东实施的“年产10万吨染料及中间体产业转型提升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建设期2年,预计2020年6月投入使用。截至目前,吉华江东已累计投入0.12亿元,该项目正按照投资计划有序推进。

2.项目一和项目二符合产业要求和环保政策要求,公司上述募投项目的投入进度主要是结合项目自身的清洁生产及自动化的要求考虑,后续公司在保证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行业及环保要求的前提下,结合市场变化调整情况加紧募投项目的投资及建设进度。

除上述公司说明的影响募投项目投入建设进度的因素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募投项目投入建设进度的因素,公司前期信息披露不存在不准确、不及时的情况。

3.项目一在设计过程中尚有较多技术事项需商讨,将在确定最终技术方案后,按照计划逐步实施;该项目“年产3000吨1-氨基蒽醌技术改造项目”符合产业要求和环保政策要求,目前相关政策对其不存在不利影响;

项目二的实施主体是位于浙江杭州的吉华江东,故不受《办法》相关政策的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产业政策、环保政策要求有序推进,但不排除安全环保政策的进一步收紧,导致公司的推进进度延缓的可能。

五、根据公告,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请公司补充披露:

1.结合公司当前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资产负债情况及现金流量情况,补充披露相关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后续安排,列举相关具体用途;

2.说明公司